刑事聲請再審狀（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聲請再審：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之規定， 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。

二、聲請人因○○○案件，經○○高等法院○○分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

○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該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，是根據……（寫明原判決所憑之證據），但是……等情（寫明原判決所漏未審酌之證據及其所能證明之事實），足生影響於原判決。

三、原判決對前揭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聲請人為此依法聲請再審，請貴院明察，裁定准予開始再審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